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

編號	(免填)			與本院同仁具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者，請填該同仁姓名			
姓　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	性別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經歷	曾任職務			
				現　職			
最高學歷	學校 系所畢（肄）業		考試	年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			
家　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			聯話電話（務必填寫）	(H) (O) 手機： email：		
	聯絡地址□□□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聯話電話（務必填寫）	(H) 手機：	

簡要自述(約100字以內)	

※□是□否　曾任約聘法官助理。(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　　離職時薪點：　　)
※□是□否　具有雙重國籍。
※□是□否　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、偽(變)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資料及受聘資格。
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，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　　(簽章)　　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黏貼相片處 （請黏貼近3個月內之相片，未貼相片者，恕不予受理報名。）	驗證證件	□報名表1份。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 □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　份。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 □其他證明文件：

人事室審查結果		筆試到考紀錄				備註
初審	複審	到考「○」 缺考「X」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1.請以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。 2.應繳文件務必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 3.為確保權益，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，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，自行負責。
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應考資格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應考資格					